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穗中法〔2017〕23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
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
对接工作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广州市两级法院，广东辖区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证券
投资咨询机构，各上市公司：

现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
管局、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

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签署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合作备忘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分别报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

调解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6〕149号）精神，推进广东资本市场建设，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试点调解组织的作用，规范证券期货纠纷受理前后的委托调解工作，保障相关调解组织调解与诉讼调解及证券期货案件审判工作合法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和指导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广东调解中心）共同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一、目标与原则

（一）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目标是：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主动适应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新

要求和证券期货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提升证券期货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遵循自愿、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证券期货监管规定，尊重商业惯例，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下列纠纷纳入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的工作范围：属于广东辖区（不含深圳，下同）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相关业务及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主体违法违规产生的民事纠纷。

三、组织形式和工作职责

（一）广州中院、广东证监局、投服中心、广东调解中心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对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通报、宣传；对证券期货纠纷开展前瞻性调研，对领域内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对调解人员进行联合培训；加强对辖区法院相关业务指导，开展相关法官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对群体性、敏感性和其他重大疑难证券期货纠纷进行联合矛盾化解、预防、研判；研究需要开展的其他诉调对接工作的事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广州中院、广东证监局、投服中心、广东调解中心轮流召集。

（二）广州中院立案庭、金融审判庭、广东证监局投资者保

护工作相关处室、投服中心纠纷调解部、广东调解中心分别指定联络人，负责日常联络、材料移交、会务联系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的沟通、协调。

（三）广州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将投服中心、广东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纳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名册。对符合条件的属于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范围的案件委派、委托、邀请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设立调解室，并依法为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托委派或者自主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四）广州中院立案庭负责指导下辖基层法院做好证券期货纠纷的立案引导、诉前联调工作，本院受理的证券期货案件的诉前委派调解工作；金融审判庭负责指导下辖基层法院金融审判庭或承担金融案件审判工作的审判庭做好证券期货纠纷的委托调解工作，本院受理的证券期货案件的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并负责进行法律业务指导。广州中院及其下辖基层法院指定专职法官或者兼职法官负责证券期货纠纷的诉调对接工作。

（五）广东证监局负责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监管指导，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提供监管支持，并协调与广州中院的具体协作事宜。

（六）投服中心和广东调解中心应向法院提供特邀调解员名册，建立规范的调解工作制度流程，依法公正开展调解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诉前衔接

1. 属于广州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管辖的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主体相关案件，当事人起诉时，立案审查人员认为属于本合作备忘录规定范围的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提出诉前联调建议，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行业诉前联调作为纠纷解决方式。具体联调方式、调解时间和地点由当地诉前联调工作室与投服中心和广东调解中心决定。属于广州中院管辖的证券、基金、期货、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主体相关案件，当事人起诉时，立案审查人员认为属于本合作备忘录规定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服务中心优先选择行业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原、被告双方均同意委派调解的，应在《诉前委派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附件1）上签字确认。

2. 通过诉前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调解组织发出《委托委派调解函》（附件2）、移交相关材料。除当事人约定的合理调解期限外，对于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组织一般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 根据本合作备忘录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附件3）。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的，视为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申请。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由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4. 人民法院根据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工作需要，可以调取调

解组织调解过程中留存的相关材料，或邀请调解员说明调解时的具体情况。

5.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请不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及时将不予确认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广东证监局、投服中心和广东调解中心。

6. 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其他有关事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诉前联调司法确认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

7. 当事人坚持起诉且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受理。

（二）诉中衔接

1.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委托形式，在立案后将证券、基金、期货、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主体相关案件委托投服中心或广东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并向调解组织发出《委托委派调解函》、移交案件材料。对于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7日。如因特殊情况，经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可适当延长。

当事人双方均同意委托调解的，应当在《诉中委托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附件4）上签字确认。

调解结束后，调解组织应就案件调解结果制作《委托调解情况复函》（附件5），并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交人民法院。

2.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邀请调解形式，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邀请投服中心或广东调解中心参与诉讼调解，并向调解组织发出《协助调解函》（附件6）。

3、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组织应及时终止调解程序：

（1）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2）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3）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调解终止的，调解组织应填写《调解终止函》（附件7），连同有关案件材料移交给法院。

4. 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申请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五、其他事项

（一）广州中院及其下辖基层法院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处理经调解的证券期货案件。

（二）广州中院、广东证监局、投服中心或广东调解中心不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三）广州中院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邀请广东证监局、

投服中心和广东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提高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

（四）广州中院对于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经验的调解工作人员，符合人民陪审员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请任命为人民陪审员。

（五）广州中院、广东证监局、投服中心和广东调解中心应加大对诉调对接工作及调解成功案例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投资者对诉调对接机制的认同感，引导当事人将非诉调解渠道作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

六、附录

本协议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诉前委派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
2. 委托委派调解函
3. 司法确认申请书
4. 诉中委托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
5. 委托调解情况复函
6. 协助调解函
7. 调解终止函

附件 1

_____ 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

(原告适用)

_____:

你方向本院(法庭)申请立案受理你方与_____的_____纠纷。鉴于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能妥善化解矛盾,不收取任何费用,建议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组织你方和_____调解工作。

如你方同意,人民法院将暂缓立案。

_____ 人民法院(庭)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当事人意见: 同意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并向其移送相关材料。

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

(被告适用)

_____:

_____诉你方的_____纠纷,经_____同意,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解决。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能妥善化解矛盾,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如你方也同意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人民法院可以暂缓立案。

_____人民法院(庭)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并向其移送相关材料。

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_____ **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调解函**

_____ 字第 _____ 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

本院（法庭）受理原告 _____ 诉被告 _____ 纠纷一案（案号为 _____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拟委托/委派你中心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你中心，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庭）。

特此委托。

_____ 人民法院（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承办法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

附件3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因_____产生纠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详见附件）。

现请求_____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

被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_____人民法院诉中委托行业组织调解建议书

_____:

你方与_____的_____纠纷一案，现已由本院（法庭）立案受理。鉴于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能妥善化解矛盾，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建议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工作。

_____人民法院（庭）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组织调解，并向其移送案件材料。

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调解情况复函

_____字_____号

_____人民法院（庭）：

你院（庭）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由我中心诉前调解（或委托我中心调解）的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经我中心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庭）。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1. 调解协议
2. 其他案件材料
3. 调解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6

_____人民法院协助调解函

_____字_____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
调解中心□:

本院（法庭）受理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案号
为_____）。为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纠纷，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现邀请
你中心指派人员协助进行本案调解。请调解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_____分到_____参与调解工作。

特此函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人民法院（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调解终止函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委托我单位调解的 _____ 诉 _____ () 纠纷一案
(案号： _____)，因 _____，终止调解，现将有关案件材
料移交给贵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